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开拓“新基建”业务，推动后续运作，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

独立董事：韦岗、王宇新、唐国平